

# 长芦街道江滩 2026 年查灭螺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大厂长芦劳动服务公司

签约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大厂长芦劳动服务  
办事处 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宁六路591号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新华东路4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长芦街道辖区内长江江滩按照区卫健局要求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其中查螺面积约900万m<sup>2</sup>，灭螺面积约180万m<sup>2</sup>（具体任务随当年区卫健局任务分工调整），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甲方就该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4月底前完成全部查螺、灭螺工作，并通过上级血防部门检查考核。在2026年5月10日前完成所有资料的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NJJZ-2026014 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安排人员作上岗前的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员工必要的工作场所。
3. 甲方根据业务外包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情况书面发一份给乙方。
4. 甲方对乙方所安排员工日常的思想品质、劳动表现、工作态度、遵守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考核意见，对不合格人员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乙方应及时补充合格人员。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劳动部门有关规定的人员。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项目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负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和保险事宜。
2.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必要劳动保护用品。
3.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确保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因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而被退回的员工乙方要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由此产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4. 乙方根据劳务人员的考勤、考核等结果，负责该项目完成后15日内将员工发放工资付清，不得拖延。
5. 乙方应为每位所派人员分别缴纳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

##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相应税费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条件：
  - （1）付款前提：项目全部完成，且经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 （2）根据考核结果，钉螺死亡率在85%及以上的，支付全部合同价款，钉螺死亡率在85%以下的，支付合同价款的95%。

(3) 结算资料：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②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③上级部门考核合格证明；④查螺、灭螺面积确认单；⑤相关资料归档证明。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审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6.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7. 如乙方工作 3 次经甲方考核确认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甲方根据响应文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查灭螺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
4.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将灭螺药品提供到位，在停工期间的人员工资由甲方按照停工前一天的人员数量及单价支付。
5. 协议期间，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如发生伤亡事故，甲、乙双方应及时组织抢救，乙方应自行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妥善处理与员工可能的纠纷，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
6. 如乙方员工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合适人员。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大厂长芦劳动服务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编号：LH140101